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

签订地点：常州

乙方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 月 日

外贸代理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城投磋商-202321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刀柄式多分量切削力测力仪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城投磋商-2023214）的采购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刀柄式多分量切削力测力仪，该项目需要办理免税手续，按照海关流程及要求，乙方委托丙方进行清关及免税操作。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（单位:元）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数量	金额
1	刀柄式多分量切削力测力仪	9171A	¥1,627,000.00	1套	¥1,627,000.00
合计	合计金额：免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柒仟元整（小写：¥1,627,000.00元）				
备注	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5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。				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柒仟元整（¥ 1,627,000.00元）。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二、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城投磋商-2023214号采购文件；

2.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；
3.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城投磋商-2023214号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四、质保服务时间

乙方向甲方提供1年免费质保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6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5%；待一年无质量问题后结清余款(无息)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.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；

2. 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，并尽快解决。质保期内，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、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，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；

3.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（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、搬运等所有费用），乙方提供免费安装、调试；

4.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；

5.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，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，定期检查，维护；

6.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维护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；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，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；



2. 乙方若逾期交付，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.2% 计算，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类似于战争的情况、禁令、骚乱、罢工、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，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；

2.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。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，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。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,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，三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。在协商或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，三方仍需履行。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。

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丙方执壹份，见证方执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三方协商解决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甲方：(盖章)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

常州科教城江南现代工业研究院

电话：



乙方：(盖章)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139 号 10 楼

电话： 025-86770370

银行账号： 31000188000054008

开户行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银行行号： 31330108888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税号): 9132000068532009XX

吴永强